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323號

原告 潘淑珠

被告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

被告 黃祥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並提出記載清楚文字之書狀，且應表明應收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另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，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並未於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原告主張欲獲勝訴判決之範圍，且原

01 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字跡潦草難以辨識，無從確認原告之真
02 義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
0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
04 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
05 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2 命補費及補正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黃敏翠